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晓剑先生的《关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以下简称《意见》）的有关规定，陈晓剑先生由于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职务，为遵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于2008年9月发布的该《意见》相关规定，陈晓剑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陈晓剑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陈晓剑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晓剑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确定以及补选新任独立董事成员。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陈晓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